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 . . . (捷克共和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3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57/4)

秘书长的报告 (A/57/373)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与本项目有关，大会还收到秘书长有关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A/57/373)。

现在我请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发言。

**纪尧姆先生 (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在审查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 (A/57/4) 之际在大会上发言。

在捷克共和国前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扬·卡万先生主持下在大会上发言令人特别高兴。先生，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你是当之无愧的，祝你成功地履行赋予你的这项重要职务。

近十年来，每年大会都给予法院院长发言的机会，这证明大会特别重视法院这个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我们对此感到非常荣幸。法院已依惯例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附有一份摘要，从中可以看出我们的诉讼事件表排得很满，我们的活动在持续进行。一年前在大会上发言时，我报告说总共有22个案件列入我们的清单；今天这个数字是现在的24。

这些案件来自每个大洲，涉及非常广泛的问题。典型的争端涉及国家之间有关外国国民和财产的待遇的诉讼。我们有两个此类事例，一个发生在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另一个发生在列支敦士登和德国之间。

另一个诉讼较多的问题是领土和边界争端，包括陆地和海洋。目前我们手头有四个此类争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及贝宁和尼日尔之间。其中最后两个案件是新案件，我顺便借此机会祝贺贝宁和尼日尔通过共同协定作出决定，将其边界争端提交法院的一个分庭处理。

其他案件与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有更多直接关系，本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这些事件，包括1987年和1988年伊朗的石油平台遭到毁坏；美国民用飞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的后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的危机以及非洲大湖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局势，后者是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卢旺达提出的新诉讼的主题。

这样，自 2001 年 8 月以来，法院清单上的案件数量再次增加，尽管法院去年全年曾紧张而持续地开展司法活动。总之，这期间法院在收到三个新案件的同时，就两个困难案件的实质作出最后裁决，并就一项准予干预的申请和各种反诉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法院还处理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这些是重要的裁决，我想就此讲几句话。

首先，我提醒大会注意法院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宣布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有关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的诉讼的判决。菲律宾寻求干预这个案件，同时明确指出它对有关岛屿没有权利要求。法院对其《规约》第 62 条作了广义的解释，接受一个国家可以干预，不仅在判决的执行部分能够影响其合法利益时，而且在这些利益涉及构成该执行部分裁决的必要基础的推理时。然而，法院认定，在本案中，菲律宾没有证明它有这种利益，因此它进行干预的请求不能接受，尽管这次诉讼使法院能够了解菲律宾的立场。

刚刚结束的司法年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2002 年 2 月 14 日的第二个判决，该判决解决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之间有关比利时司法当局 2000 年 4 月 11 日对时任刚果外交部长的阿卜杜拉耶·耶罗迪亚·恩东巴希先生发出的国际逮捕证的争端。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逮捕证的发出及其国际散发构成比利时违反习惯法所规定的外交部长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

因此，判决解决了与当前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国际法院是第一次处理这个问题：外交部长管辖豁免的问题。在这方面，法院认定：

“外交部长的职能使得在他或她担任这个职务期间，在国外时享有充分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这种豁免权和这种不可侵犯性保护有关个人不受另一国当局可能妨碍他或她履

行其职务的任何行为的影响”（《2002 年 2 月 14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第 54 段），

而不管该个人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

然而，法院表明，豁免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当然可以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在本国的刑事法庭中审判一名现任部长。此外，他的国家当局可在特殊情况下放弃豁免，而把案件交由一个外国法院处理。在由国际法院或法庭处理的案件中，也可以撤销豁免，如果这些法院或法庭的创建规约如此规定的话。最后，在一个人停止担任外交部长时他或她在涉及他或她在任职之前或之后犯下的行为时，以及在任职期间以个人身份犯下的行为时，将在主管外国法院中失去一切豁免。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法院在 2001 年期间也作出了一些关于非洲大湖区的裁决。

首先是 2001 年 11 月 20 日发表的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之间争端的指令。被告国在此前提交了反诉状，法院必须决定这些诉状是否具有可审理性。它裁决那些直接与主要诉状有关的诉状是可以审理的，但驳回其它诉状。

随后，法院又处理了一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表明针对卢旺达采取的临时措施的要求。法院以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指令驳回了这项要求，其依据是缺乏表面的司法管辖权。同时，它驳回了卢旺达提出的谋求把这个案件从名单上消除的诉状，其依据是明显缺乏管辖权。

法院借那个机会提请各方，在一个国家是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与某些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无论各国是否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它们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并继续对法院认为它们所犯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这两个案件仍在进行中。

法院的最新判决涉及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案件。

1994年，喀麦隆向法院提交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一项法律争端，涉及对巴卡西半岛的主权问题。喀麦隆随后扩大了它的诉状的范围，要求法院决定从乍得湖到海洋之间的两国陆地边界并划定各自的海洋管区。它还对由于尼日利亚对巴卡西和乍得湖的占领，以及各种边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要求尼日利亚给予赔偿。尼日利亚的反应是以缺乏司法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为依据提出八项初步反对理由，法院在1998年6月11日的一项判决中涉及了这些反对理由。尼日利亚随后提交了一项关于解释这项初步判决的要求，而法院在1999年3月25日就这项要求作了裁决。尼日利亚随后提交了反诉状，赤道几内亚提交了一项允许其干预的申请，而我们又处理了这些诉状是否具有可受理性的问题。

有关书状超过6 000页；听询会持续了5周，审议持续了7个月。在2002年10月10日，法院作出超过150页的判决。

法院裁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边界是由殖民时期缔结的条约确定的，并确认了这些条约的有效性。随后，法院以13票对3票裁定，根据1913年3月11日的《英德协定》，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同样，法院以14票对2票根据1931年1月9日的法英互换照会决定了乍得湖地区的边界，并驳回尼日利亚在这个地区的领土要求。法院还极其精确地一致确定了这两个国家在17个其它争议地区的陆地边界。

法院随后确定了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海洋边界。它首先肯定了第二项《雅温得宣言》和《马鲁阿宣言》的有效性。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国家首脑在1971年和1975年通过这两项宣言商定了划分这两个国家领海的海洋边界。随后，在更远离海岸的海洋边界问题上，法院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等距离线作为分界线。法院认为，通过如此处理这个案件似乎为这两个国家产生了公平的结果。

法院作为其确定陆地边界的结果裁定，这两个国家都有义务迅速和无条件地从属于对方主权范围内的地区撤出其行政机构和军事和警察部队。

作为为其裁决提出的理由，法院还指出，这项裁决的实施将为双方提供一个进行合作的有益机会。它注意到喀麦隆在听询会上承诺，它将“忠实执行它的友好和宽容的传统政策，以及它将”继续为生活在巴卡西群岛和乍得湖地区的尼日利亚人提供保护”。

最后，法院驳回了双方各自针对对方提出的国家责任索赔要求。

这项判决是终审判决。它对双方具有约束性，从而在法律上结束了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边界争端。

通过对法院在过去一年中所作最重要裁决进行这样的分析，我现在将不再详述我们所作的其它裁决——特别是其内容极其不同的其它15项指令。

我只想说，我们正在计划在今后几周中发布我们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的主权问题案件中的是非曲直所作的判决。下月初，我们将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对1996年7月11日的法院判决进行改变的要求举行听询会。在这项判决中，我们裁定，我们根据《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公约》拥有听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状的司法管辖权。我们也希望在2003年2月6日之间裁定这个案件。届时，根据10月21日的投票，法院的新成员将开始任职。

尽管有这些努力，但法院所受理的案件负担仍然超荷，一些案件将到2003年才能开庭审理。我们将继续寻求办法，避免过分推迟对这些案件的审理。

近年来，法院已对程序进行了几次审查，以期加快对案件的处理。我认为，应概要介绍这方面目前的情况。

首先，法院已设法缩短书面和口诉程序。为此目的，法院已修改了《法院规则》第79条和80条，以便加快审理初步反对主张，澄清处理反诉的条件。法庭已决定更加严格地实施《规则》第45条，认为在以请求书提起诉讼时，必须把仅一轮书面程序视为规范。法院认为必须根据《规则》第60条限制口诉时间，特别是在第二轮答辩时。

法院还向各方发了一些程序指示，目的还在于缩短书面答辩的数量与长度和听证的时间。因此，法院现在请各方在按特别协定提出诉讼时避免同时递交书状，因为这样做常常不适当延长程序，造成文件不必要的增加。法院请各方严格筛选他们附在答辩书诉状中的文件，并为法院提供他们所有书状和附件的任何翻译本。法院进一步认为，在有一方根据《规则》第 79 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另一方一般应在最多 4 个月的时间内，对这些反对意见提出意见。最后，法院请各方避免在书面程序结束后提出新文件，除非有特殊情况。

法院还决定，通过试验的办法，简化法院本身的审理。法院已决定，在法院处理两个都涉及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时，法院将能接连听取这两个案件，随后同时加以审理。法院审查了它以往的做法，即在口诉程序结束后，每一个法官为案例准备一份书面意见，并发给法院其他成员。但从现在起，在附带程序或简单的案件中，法院将不用书面意见审理。法院还同意在其他案件中，书面意见将尽可能简要。

这些新的程序性措施若要产生结果，代价是法官和书记处都必须更加辛勤地工作。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做，而且将继续做的。比如，今年法院决定继续工作，直到 7 月底，把法院的假期限在 8 月内，在 9 月 3 日即重新开始审理。

工作量的增加，其基础是假设法院和法院书记处将得到额外资源。这方面，我要感谢大会响应去年我在这一讲台上发出的紧急呼吁。法院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已增加到每年 11 436 000 美元。这一增加没有可能希望的多，尤其是因为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资金全面削减的结果。但是，它已使我们能把我们的工作人员增加到 91 人（其中有 77 个常设职位）和招聘更多的翻译、律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同时，法院一直在努力更新法院的信息技术网络，并继续开发法院的互联网网站。

这些措施已在新案件中产生结果。德国与美国之间的“拉格朗德案”26 个月内就得到裁决，刚果民主

共和国与比利时之间的“耶罗迪安案”用了 16 个月。法院在 7 个月时间内，就对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反诉可受理性问题作出裁决。法院还在 7 个月时间内，对菲律宾提出的请法院受理“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一案的要求作出裁决。请求临时措施的要求已能在 24 小时到几个星期的时间内得到处理。

我们正在继续这些努力，同时确保维持我们工作的质量。我们希望，预算当局方面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他们的贡献。今天法院在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之间和平不能光靠法院一家的工作保证，但法院能在这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把它们争端提交我们法院。

然而，国际诉讼的增加带来了一些问题。去年我已同大会讨论过这些问题，指出国际法院的增加对国际法统一可能构成的危险。我曾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些办法今天依然有意义，但我将不重复去年的意见。

然而，我要再次提出秘书长 1989 年设立特别信托基金，帮助无力承担法院程序全部费用的国家的问题。

司法必须向人人开放。在每一个法律制度中，都有让最贫穷的公民能提出法律起诉或在起诉中为自己辩护的安排，有的安排比其他更令人满意。这一条也应该适用国际法院。

确实，向本法院投诉是免费的。但是把一项争端提交法院仍将带来一定的费用：代理人费、律师费、辩护人费和专家费，以及准备和复印答辩书状、附件和地图的费用；与口述答辩有关的费用，以及在某些案例中，执行裁决带来的费用——如为法院划定的一条边界的标界。

协助最贫困国家支付这种开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无疑已发挥了有用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仍然是有限的。因此，法院请我向大会转达法院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这些关切有三方面。第一，基金的规约准许它只能被用于以特殊协定提出的案件。这种限制，比按联合国的例子，为海洋法国际法庭或常设仲裁法院程序所设基金更为严格。

我们基金也介入任何类型的案件似乎是可取的，但条件是对司法管辖权或是否受理申请没有争议，或任何这种义务已经解除。与此相类似，合乎基金供资条件的开支类别应有所扩大，从而使关于国际法院的案文与其他适用的案文保持一致。

然而，令人吃惊的是，该基金从创立起仅有四个国家与其打过交道，其中一个国家因为所涉程序复杂而决定不提取已承诺的金额。国际法院似乎感到，这些程序可以简化，已请求秘书长在这方面体贴地采取适当措施。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特定情况下，是否不允许各国获得预付款。

最后，基金必须拥有采取行动的充分资源。在这一方面，我对那些甚至近来向基金筹资做出贡献的国家怎么表示感谢也不过分。但我注意到，这种缴款在历经多年之后，无论从次数看还是从金额看，均大为减少，我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其提供给基金的资源。

国际法院现在并不负责管理该基金。然而，它对基金业务活动有所改善表示欢迎，并期望基金将来能够全面履行其任务规定。

国际社会需要法官，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已经日益意识到其需要。国际法院对此表示欢迎，而且我向大会保证，国际法院将继续努力回应对其寄予的期望。国际法院感谢大会的援助，并仰赖其在今后岁月里继续给予支持，这将有利于公正、和平和法律。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的报告和纪尧姆法官就报告对我们所做的介绍。我还要祝贺史久镛法官和科罗马法官理所当然地重新当选，以及通卡大使和小和田恒大使和西马教授近来当选这一崇高的司法机关的法官。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支柱之一。毫无疑问，解决法律争端的合法机制和程序的存在是国际关系和谐发展的一项先决条件。另一方面，对法律或事实的不同解释一旦政治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或安全。领土争议尤其可能使军事冲突加剧。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为使用武力提供了文明的替代方法，并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在促进国家之间和平关系方面的作用的原因。

另一方面，法律争议的存在造成了一种不太有利于国际合作的环境。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权利，以及义务方面不确定性的存在造成了一种不鼓励共同发展和相互援助的环境。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确保了法律的确定性，阐明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并确保国际一级的法治。因此，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逐步发展当代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其判决，无论是在争议案件还是在咨询意见方面，不仅为冲突双方规定了法律，而且还在法律的模糊或争议领域启发了其他国家。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院的建设性工作因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司法管辖时所作的保留或规定的条件而受到阻碍。注意到仅有 63 个国家宣布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使人感到耻辱。更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仅有 12 个国家毫无保留或有条件地接受该项司法管辖。

哥斯达黎加认为所有国家都毫无限制或保留地承认国际法院审议争议案件的资格至关重要。无视国际社会最高司法机关的权威等于向公正关上大门，并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完整性。虽然这责任属于所有国家，但尤其属于那些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着额外责任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议程上的争议案件数目增多表示欢迎。这一积极方面表明，国际社会日益相信该司法机关的工作和各国愿意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遵守法律原则。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认为应该将更多案件提交该法院审理并经常诉诸该法院的原因。

但我们注意到，案件数量日益增多势必增加该机构的工作量。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有必要继续考虑如何精简其诉讼手续和工作方式以避免其案件审理出现耽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向国际法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以便它能够适当承担起因案件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新义务。我们相信，在下一个预算周期，该法院将提出增加资源的请求。

此外，我要强调该法院通过因特网完成的出色的信息工作。这一服务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宝贵，因为它们有时在查询最近判决时遇到困难。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将很快在其网页上张贴出其以往判决的所有案文。

最后我要重申，哥斯达黎加完全相信并坚决支持国际法院的出色工作。

**卡夫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对国际法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清晰介绍。

就像在其他年份一样，我国也就此专题做了发言，因为我们确信和平、法治和维护国家之间和睦关系的价值观念。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其历时 57 年的工作中证实了其在这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的案件数量较之过去几年已有增加。我认为这具有重要意义，正如报告中指出的，截至 7 月 31 日，法院的备审案件有 24 件，而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只有一至两件案件需要处理。不过，这些案件数量的增加，也要求法院能够应付挑战，对提交给它的日趋复杂的案件迅速公正地作出反应。

法院成功地应对了这些挑战，自 1997 年以来尤其如此，在该年，法院决定在其工作中更多地采用新技术。这种新技术改进了法院的工作方法，促成了各方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在法院为更有效和迅速地开展工作所作的努力中，它还于 2000 年 12 月修改了有

关初步反对意见和反诉的规则。法院目前仍在进行这种改革。

在法院的程序要求有所改进的情况下，我国欢迎最近通过的九项法院规则的附加诉讼指引，我国曾将一案件提交法院裁判。这些在本月生效的诉讼指引，不仅力求使法院的工作更加快捷和有效，而且将改进在提交其处理之案件中适用的法律的道德标准。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诉讼指引七，它指出，当事国

“应避免提名目前为本法院审理中另一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的人，或在提名之日前三年内曾经担任上述职务的人”。（[A/57/4](#)，**中文第 69 页**）

同样，诉讼指引八也不鼓励本法院的任何成员作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我们认为，这些创新将有助于加强本法院作为世界主要法律机构的权威。

在为法院提供最佳手段进行司法审判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批准为法院 2002-2003 年的预算增加 350 万美元，并且增加了急需的工作人员。这些后勤方面的改善将会提高我们对法院工作的期望值，从而增强法院的责任心。

关于法院经费的可获性，我国代表团愿提醒各位，存在着一个于 1989 年设立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以协助那些无法承担向法院提交争端所引起的费用的国家。捐助国加倍作出努力以使该基金资本化具有至关重要意义。和平的成本从来无法与战争的无法计算的成本相比。

关于判例，我国高兴地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宣布的判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2 月 14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比利时之间就比利时司法当局签发对当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国际逮捕状所作的判决。在这项判决中，法院认为，有关现任外交部长免受外国法院刑事起诉和不可侵犯的规定无例外可循，即便外交部长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国代表团尽管尊重对某些政府代表的豁免制度，但提请注意在适当行使豁免和特权与豁免可以滥用之间的极其明显的情况。法院认识到了这种情况，它在该判决中指出“豁免并不意味着可以逍遥法外”（[同上，中文第 2 页](#)）。

我国一直在与豁免进行着坚决的斗争，它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一逃往亚洲国家逃避司法审判的前国家元首能够被引渡到秘鲁，以便就对其提出的极其严厉的指控进行答辩。我们希望，我们已向秘鲁法院提交的可靠证据和相关证词和材料证明，能够使那些保护他的人相信，存在着确实和客观的证据，即他必须在充分尊重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接受司法审判。

尽管我们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成就，但秘鲁认为重要的是应该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大威胁的局势并未置于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却正在通过其他不同的行动渠道进行处理，这或许不利于和平。这是另一种类型的冲突，是内部冲突，就其本质而言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但它却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要找到一种途径，赋予国际法体系必要的手段以包括此类案件，此类案件目前不属于法院的权限，但却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

秘鲁的整个历史证明，它在其国家关系中严格尊重国际法，始终力求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它将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以争取实现和平、法治和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关于所述期间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出色的法院报告表示祝贺，他以与一位法官相称的雄辩和精确表述，为我们介绍了这份报告。

我还愿借此机会向所有高级法官表示敬意，他们每日以无私奉献、一丝不苟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而努力，以使各国之间实现持久和平。

几天之前，大会重新选举了部分国际法院成员。我谨代表喀麦隆愉快地向史久镛法官和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的重新当选，表示我国政府的热烈祝贺。我也要向三位新法官：小和田恒、彼得·通卡和布鲁诺·西玛表示祝贺。

在选举法院新成员之际，喀麦隆发现难以不提醒大会成员注意我们在几乎正好三年前针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所说的话。1999 年 10 月 26 日，喀麦隆指出，

“法院可引以为自豪的是它赋予司法解决进程以权威——该进程长期以来被置于次要地位。法院可引以为自豪的是，如贝德贾维总统所说，使国际司法现代化，并使它成为我们世纪的里程碑。证明这点的是法院参加——当然是应各国的请求——处理当今世界的巨大关切问题：安全、人权、环境等等。”（[A/54/PV.39，第 6 页](#)）

法官针对与国家主权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裁决。他们当然是自豪地这样做，但最重要的是，也带着十分认真和谦恭的态度。怎么可能不这样呢？毕竟，他们知道，一些人为另一些人伸张正义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这涉及近乎形而上学的良知问题。“地球上的法官，你们是神。”亨利-弗朗索瓦·达盖索的这句话与其说是仰慕之词，不如说是一种高度责任感的体现。如果一些人针对另一些人伸张正义确实是困难的，那么我们对一些人针对国家伸张正义要怎么说呢？由于日益攸关的是重大的利益，这也同样困难和令人畏惧。

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57/4）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该报告既丰富又翔实，载有非常有益的信息。我谨请大会允许我着重谈谈这一重要文件的两个方面。我要分析一下其内容，并对法院的司法活动发表一些看法。

自 1946 年创立以来，法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事务方面，对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多

年来，各国日益诉诸以司法手段解决其争端，使得国际法院在行使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处于一个中心地位。迄今，已有 191 个国家签署《法院规约》。关于法院司法约束力的任择条款已经为 63 个国家所接受。目前，法院正在审理的有 23 个案件。正如法院院长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些案件包括四个大陆、以及范围极广的领域。此外，260 项双边或多边公约已让法院具有处理执行或解释这些公约所产生的争端的权限。这表明这个世界最高法院今天在处理国家间关系和实现《宪章》所载相关目标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我国欢迎法院为改进其工作并使之更具效力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我们仍然必须为它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而且更加迅速地这样做。

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里作出了两项裁决并下达了 15 项命令。当然，这将促使某些人低估这项记录，但是，当我们意识到由于各国提交法院这些案件所涉重大关系而产生的复杂、微妙和敏感——简而言之，困难——的性质时，我国代表团只能针对结果作评论。

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告诉我们，正在审理的有 24 个案件。成员们会注意到，我早些时候谈到 23 个案件。我那样说是根据纪尧姆法官的说法，在今天的发言中，他稍微谈了一下关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案件。10 月 10 日对这一案件作出裁决时，作为一个司法机构而且明确解释法律的国际法院结束了持续八年多的费用高昂的诉讼。

2002 年 10 月 11 日谈到这一裁决——现有法律的无可争辩的体现——时，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明确地表示，

“这是最后的裁决，不能上诉。喀麦隆注意到这一点。作为一个受到法治约束的国家，喀麦隆承诺象《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对此加

以遵守。喀麦隆相信，正是通过各方尊重和执行法院的决定，两国之间的边界争端终将得到和平解决，符合我们兄弟般的两国人民的最大利益。”

自愿和迅速地执行法院的裁决是接受裁决的重要体现——是一项信任的行动，使得诉诸法院成为一件重要而且很有道理的事情。不然的话，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或出庭有什么用？如果不接受法院的判决有什么用？

《宪章》第 2 条第 2 项说：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以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

《宪章》第 94 条第 1 项说：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宪章》这两条把话说得非常清楚。

喀麦隆欢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作出判决之前表示的遵守法院判决的承诺。国际社会正确地欢迎喀麦隆总统保罗·比亚和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采用的预先的方法，他们不仅同意接受判决，而且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根据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的倡议并在他的面前提出了建立信任措施，并且决定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下，设立一个执行法院裁决机制。本着这一精神，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近 10 年中首次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即法院作出判决前 10 天在阿布贾举行了联合委员会会议。

我国仍然深信，两国政府决心本着非洲兄弟关系的精神并为了两国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迅速地、完全地执行这一裁决。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这里有机会向整个国际社会证实，它们致力于和平与法治。喀麦隆是一个法治国家，在大会面前庄严地重申其承诺：遵守法院裁决，并促进立即执行这一裁决。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代表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阁下热烈赞扬国际法院公正地进行审理。喀麦隆还要衷心地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提出

过去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致力于维持把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联系在一起的兄弟般、友好、睦邻和合作关系。我们绝不能忘记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他们为解决这一争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相信，他们将继续帮助两个邻国迅速地、全面地执行法院裁决，从而结束这一争端。

**谢·桑·基普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明晰地介绍法院的报告（A/57/4）。院长今天上午的口头介绍很有启发性，并且引起我们的深思。一份全面的报告极为有用，使会员国能够理解法院工作的复杂性。我国代表团还要向最近当选的法院法官表示祝贺。

我们要赞扬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出了贡献。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无疑在通过法治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和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有影响的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到2002年9月18日为止，国际法院自1946年取代常设国际法院以来作出了74项判决。这些判决涵盖广泛的主要有关陆地边界、海上边界、领土主权、不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外交关系、庇护权、国籍、监护权、通过权和经济权利的争端。

国际法院还提出主要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为联合国服务时受伤赔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领土地位和西撒哈拉、国际行政法庭作出的判决、某些联合国行动的费用、《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性、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地位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24个咨询意见。

确实，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争端提交法院作最后解决。提交法院案件数目增加，这反映了对该机构智慧和公平性的承认，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和提出的意见的质量极高，并且被有关各方所接受，这就是一个明证。

马来西亚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加强了其信念：当所有外交努力用尽的时候，国际法院是寻求和平和最终

解决争端的最适当的论坛。因此，马来西亚同印度尼西亚达成相互协定，决定将两国关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领土争端提交法院裁定。我们期待着法院的判决，并且根据我们对国际法的一贯尊重，将充分遵守这一判决。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中的案件数目大幅度增加到24个，这对国际法逐步发展和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机制的作用是一个好兆头。我们欢迎63个国家根据《规约》第36条第2项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大约260项单边或多边条约急与国际法院在解决应用和解释有关条约中产生的争端方面的管辖。这些受欢迎的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对国际法院裁决的信任增强，并且依靠通过裁决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这种对法治表现出的信心，在此时此刻是尤其重要的。

鉴于该法院工作负荷的增加，我国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加强法院高效率地处理呈交给它的案件和由此而承担的更多的行政责任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员要求方面的改进。然而，我们希望能够克服减少方案支持预算信用所造成的困难。

我国代表团赞扬该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和院长、法院的其他成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讲座而提高公众对其在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其咨询职能、判例法和工作方法以及它在联合国内作用的意识和了解的努力。

我们欢迎该法院散发新闻发布稿、其背景说明以及手册，这使公众了解到其工作、职能和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祝贺该法院的极为有用的网址。我们认为律师、学生、学者、外交官和感兴趣的公众充分利用这一网址以作为了解法院判决的重要来源，这是国际判例法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纪尧姆法官介绍了国际法院的详尽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传统上极度重视该法院的工作，这是具有

总体管辖权的独特的国际机构。这说明了它在国际关系制度内的关键作用，是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机构。

过去 10 年的特点无疑是各会员国对该法院愈来愈强烈的兴趣，这明显地表现为该法院对被审案件目录表上案件数量的增加，以及对法院的申请书的数量和地理范围的扩大。

对于该法院对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贡献是很难夸张的。这方面特别引人注意的是 2002 年 2 月 14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比利时之间的案例中关于比利时执法机构发出逮捕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外交部长的逮捕令的判决。从国际法的角度上来看，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该法院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的裁决，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的案件。

我们尤其赞扬该法院有关各种对国际法的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随着时间的迁移，该法院的咨询意见的作用将扩大。鉴于近年来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数量的大幅度增加，我们认为考虑这些其他机构今后能够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是完全恰当的。这会避免司法中的矛盾之处，如果出现这些矛盾，在某些情况下就会严重阻碍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当然，我们这里指的不是建立国际司法机构的任何特别的等级制。我们赞扬该法院近年为使工作程序合理化和简单化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这应导致审理其案件所需时间的大幅度减少。但在这方面，并非已经解决了所有的问题。我们期待着增加法院实效的进一步计划。该法院的重要工作的完成取决于足够的资金，而早就需要增加其预算。我们支持这种建议，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很高兴看到近年来资金筹措不足方面的令人吃惊的情况已开始改善。我们认为应继续为增加预算而努力。

同时，我要鼓励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和加强其技术资源的进程。没有这一点，其工作的任何改进都是不能想象的。这一进程应得到我们的支持。我们认为大会应重申它愿意继续帮助该法院解决其目前的问题。

过去几年中各国愿意请求该法院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明显日益扩大的趋势，证实了各国更加相信该法院找到解决争端的有效和公正办法的能力以及对该法院确保其判决得到执行的权利。

各国越来越承认该法院是对遵守《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根本规则的保障者。

**筱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扬·卡万先生阁下主持的大会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陈述国际法院目前情况的报告。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有此机会祝贺上星期获选进入该法院的法官。我们希望，该法院有了这些新当选的法官，将继续有效地审理提交它的难审的案件。我国代表团还感谢那些将于 2003 年 2 月离开法院的法官们的奉献和宝贵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法院出色的报告及其院长纪尧姆法官对该法院目前状况的详细解释。无疑，该法院以其丰富的历史、广泛的实际管辖权和高度精练的判例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坚定地确立其作为世界上高级国际法院的地位。

**副主席马姆巴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确定和保持整体国际法律首要位置的目的，具有不可质疑的重要性。在目前情况下，随着我们看到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爆发，国际法院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依赖的机制的作用，就比以往更加重要。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防止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有必要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裁决解决国际争端以促进和平和发展国际法体制，已经成为当今不可逆转的普遍的价值观。日本坚定地致力于和平和尊重国际法。日本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表现在，日本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已交存同样内容的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性裁决。

在这方面，有必要再次提及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工作组所商定的防止和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议草案第 9 段。该决议草案提醒会员国宣布它们承认国

际法院的强制性裁决。63 个会员国迄今已作了宣布，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会员国也能够这样做。

日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案件数目增加，类别增多，但由于大会核准了预算的增加和法院采取了各种措施使工作合理化，法院的处理没有很多的拖延。

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法院正在审理中的有 24 个案件。各国对法院解决会员国争端的能力信心越来越多，对此我们表示赞赏，我们并希望法院能够在 2002 到 2003 年的届会期间继续完成其司法任务。日本坚信，法院正在加强法制和防止与解决国际危机方面作出真正的贡献。

日本还根据本国的原则向法院提供了胜任的人员。日本杰出的律师有着向国际法院的判例方面作出贡献的长久历史。在上周举行的选举中，小和田恒大使被选为法院法官。小和田大使对于国际法了解甚多，有着外交官的丰富阅历。我们相信他必定会为国际司法领域带来宝贵的见解。

我在结束发言时希望代表我国代表团重申，日本政府高度重视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崇高事业和工作。

**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提出的非常详细的报告。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各国争端和发展国际法作出了贡献，我们为此向国际法院致敬。显然，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十分信任。法院的工作量之大，说明各国从政治上和法律上支持作为重要和独立法律实体的国际法院的程度。

法院在不断增长和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忽视法院自身的成功而向其提出的要求。精简法院程序以及改进工作方法，已成为从战略上规划法院的工作以便应付新世纪国际生活的要求和需要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墨西哥赞赏法院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并鼓励争端的各当事方遵从法院的指示，与之进行全面的合作。

归根结底，有关当事方的全面合作是减少每一案件审理所用时间的唯一办法。

关于法院在过去一年的法律实践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法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之间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一案作出的裁决，高度重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一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比利时一案无疑对现代国际法有影响，尤其是这一案件试图澄清外交部长的豁免和对于国际规模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这两种法律原理间的相互影响。我们赞赏法院完全认为由于外交豁免在国际社会的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而必须维护外交豁免的法律原理。我们认识到，在豁免和国际刑事法之间保持平衡并非易事。因此，我们需要等待有另一次机会以便找到总的解决豁免问题的切实办法，因为这一问题与从事对国际社会有影响的罪行有关系。

尽管我们知道，案件的当事方都没有要求法院就普遍裁决问题作出裁决，但国际社会还要等待另一次机会才能看到对这一总的问题上的法律机制和实际内容方面作出法律裁决。

我们欢迎法院最近于 10 月 10 日就涉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一案作出的裁决。我们知道法院为作出裁决而必须了解技术与历史资料这方面的复杂性。我们认为，这一裁决要划定乍得湖附近地区的边界、巴卡西半岛、乍得湖与半岛间的陆地边界以及两国间的陆地边界，因此对于西非各国的和平关系非常重要。我们注意到并赞同法院在继续完善其关于海洋边界方面划定的广泛判例，特别是需要象我们所讨论的案件一样通过单一界线划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样的判例。毫无疑问，这样积累的经验对于法院就涉及加勒比海海洋边界的案件作出裁决至关重要。墨西哥将仔细跟踪这方面的发展，因为这些发展提供了帮助获得技术援助的必要资源，从而能够就海洋边界的划定或要求作出法律裁决开展双边谈判。

在这方面，墨西哥注意到并赞同法院院长就秘书长信托基金的运作所作的发言，并完全赞同法院院长

就为了确保有意的国家更好地获取而采取的手段问题所表达的看法。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法院院长关于秘书长信托基金所起作用的讲话，我们完全赞同院长关于以何种方式使需要获得该基金援助的国家更容易获得这种援助的观点。

此外，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决定允许赤道几内亚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争端期间进行干预，这丰富了法院的司法判例，是根据其《规约》第 62 条进行的。虽然赤道几内亚并不是作为当事方参加，但它通过提出在上述两个国家之间划定海上边界的观点促进了法院的工作。

法院在过去两年中进行的大量工作以及它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成员的继续支持。法院将继续在国际法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在该领域增加了新的机构，所有这些领域将为维护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努力。墨西哥继续支持那些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所有机制。

**陈建伟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法院分配的资源很有限，但它却设法进行了这么多工作，我们只能对此感到惊异。我等一会还要谈谈为法院分配的资源问题。

新加坡谨向再次当选和新当选的法院成员表示祝贺，他们是史久镛法官（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塞拉利昂）、小和田恒法官（日本）、布鲁诺·西马法官（德国）和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新加坡确信，这些法官将根据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表决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出色的技能和智慧履行其职责。

新加坡还向小田滋法官（日本）、左盖·海尔采格法官（匈牙利）和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德国）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国际社会感谢这三位先生忠诚和全心全意地为法院服务。我们希望他

们每一个人都将找到、更适当地说是重新找到为发展国际法作出贡献的其他途径。

新加坡坚信，必须有有权力对国家间争端作出裁决的有信誉的和可靠的机构。某些文化可能避免诉讼，宁愿采用较不具有对抗性解决争端方法，或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不幸的是，有一些局势除了通过作出正式裁决外是无法解决的。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法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法院为裁决各种国际争端提供了有效的机制，各国越来越愿意为此目的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此外，国际法院在阐明国际法原则、为所有国家提供指导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这可有助于防止发生争端。

因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关切地注意到建立了许多专门法院和法庭。这有可能使国际法支离破碎，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委员会将处理这个复杂问题。

我们谨表示，虽然在国际法中没正式划分法院的等级，但我们清楚地知道国际法院在同类法院中占有最高地位。许多条约可能建立了单独的司法机构或作出决定的机构。然而，国际法院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以不断增强的专业精神和越来越丰富的专业知识来履行越来越多的职责。

我们本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国际法院的报告，但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报告的日期是 2002 年 9 月 6 日，但直到昨天，2002 年 10 月 28 日，才向会员国提供报告。这严重限制了我们的研究和认真考虑一份全面报告的内容。因此，我们只能对法院的工作谈一些一般意见。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处理了向它提出的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这是关于允许进行干预的请求。法院对四个案件举行了意见听取会、就四个案件作出裁决，并处理了有关其他未决案件的许许多多程序问题。

我们所有人都清楚地看到，法院的工作已相当繁忙。其备审案件目录中的案件数目似乎在不断增加。

事实上，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又处理了三个案件。因而新加坡、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满意地注意到法院似乎在设法应付这种局势。

除了举行意见听取会、审理案件、处理和管理程序性问题外，法院还抽出时间通过了《程序指示》，并采取了其他措施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加速审判程序。

新加坡满意地注意到作出的这些努力。这些努力无疑将有助于精简冲突各方必须经过的总体司法程序。新加坡认为所作出的这些努力很有道理。在国内，我国法院也执行了案例管理纪律和战略来确保有效地审理案件。

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新加坡并赞扬和感谢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出色地管理了一个全面的网站，该网站经常更新，使人们了解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上任何案件的最新情况。由于网站不断得到更新，它已成为希望随时了解国际法院最新工作情况的任何国家的关键工具。国际法院通过电子邮件自动发出的新闻稿进一步补充了该网站。国际法院所应用的所有各种技术工具之多使我们钦佩，这反映并加强了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及其影响。

我们一直对向国际法院提供的资金额度表示关切。看来我们让国际法院靠很少的工作人员和更少的资源完成越来越多的艰难的任务。

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关注这个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目前的两年期内增加国际法院的工作人员和预算。然而，国际法院的方案资助预算却减少了。这就像一支手给出，另一手又把它收回。我们谨再次说明，国际法院的预算只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大约十分之一。新加坡并不是说为两个法庭提供的资金过多，但我们对尽管最近预算增加了国际法院却继续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运作感到忧虑。

最后，新加坡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我们注视着，并十分注意，国际法院的每一项新决定，

无论是双方之间的争端，还是关于咨询意见。虽然在国际法中没有遵照前例的原则或建立司法先例，但我们认为国际法院起到确定基调的作用，各国以及其他法院和法庭应尽可能尊重其宣布的裁决。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纪尧姆法官介绍了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并感谢法院在过去一年中继续进行的出色工作。

我还谨借此机会向新当选的和再次当选的法院成员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加强和维护法制及正义的崇高任务取得成功。

国际法院是具有普遍司法权唯一的世界性国际法院，它的作用在冷战后时代不断加强。今天，法院在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加强法制以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正如能够在最近更新的报告中所看到的那样，今天 191 个国家是规约缔约国，其中 63 个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约 260 个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了法院在解决适用或解释条约时出现的争端的管辖权。有关法院地位和活动的此类或其他相关信息可见于我国代表团感到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报告。

在审议期间，提交法院的案例进一步上升至 24 个。它们涉及各个大陆，并且内容繁杂，包括领土和边境争端、国民地位和国家财产、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案例等等。法院被审案件目录上的大量案例反映了各国对法院、其判决和其公正性信任的增加。

在审查时期，法院作出一些重要判决，包括有关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的案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比利时之间有关发出逮捕令的案例。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后一项决定结束了关于国际关系中一项重大问题的争端。它强调，豁免不一定意味着不受惩罚。

同样，关于刚果领土武装活动的案例的判决具有重大发现：国家对于违反国际法并可能负责的行动负有法律义务，它们被要求尊重国际义务。

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采取进一步步骤，缩短和简化其程序，特别是在初步异议和反诉，以及通过法院规则附加的程序指示方面，报告的第 368 至 373 段反映了这一点。因此，由于简化的结果，某些案例能够在单一阶段审议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及案情实质。

对关于初步异议的 1978 年规定的第 79 条的修正和对关于反诉的第 80 条的修正使得在某些案例中得以缩短附带程序。

同前面发言的代表一样，我国代表团愿赞赏法院所作的出色工作。正如能够在报告所看到的那样，2002 至 2003 司法年将非常繁忙。为有效履行其基本职能，根据《宪章》第 92 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同安全理事会建立的两个特设法庭相比——大会昨天审议了这两个法庭的报告——国际法院资金严重不足，而其待审目录暴满。预算资源的不足只会妨碍法院履行其职能的工作，使其已经大批积压的案例更加糟糕。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合理增加法院预算，我们应该记住被审案件和积压案件都在增加，尽管对所有联合国机构实行了支助方案的全面预算削减。

我们注意到法院院长就这一特别基金所提的三项关切。我们赞成通过这一基金便利最穷国家受益法院，使它们能够支付将争端提交法院过程中的费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纪尧姆院长的发言，即不能因为财政的不平等而阻碍获得司法的帮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根据其支持加强法制和通过和平手段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政策，蒙古对法院的工作表示充分信任，并祝愿法院在履行其《联合国宪章》及其规约所确定的崇高职责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允许我向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

深表赞赏，他不辞辛苦来到这一繁忙的城市，放下他众多日常职责，承担起另一个不同的义务，即以其惯有的简洁明了和洞察力向我们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我们的欢迎和感谢还必须追溯到过去，因为这是纪尧姆院长第三次履行这一任务。因此我们要追溯和提前感谢他在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有兴趣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祝贺刚刚当选为法院成员的五位法学家，其中两位是第二次当选，三位是第一次当选。我们祝他们在工作中以及在行使他们将承担或继续执行的职责中获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现在瑞士已经加入本组织，不再有任何国家属于有些奇怪的国家范畴，即一方面是法院规约缔约方，但又不是联合国成员。我们认为，这一种类消失——尽管是象征性的——加强了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我们希望这一国家类别现在已成为历史，以便今后当任何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缔约方时，这个国家——正如东帝汶刚刚所作的那样，我们愿为此向东帝汶表示祝贺——将同时成为规约缔约方和联合国成员。

著名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幽默地指出，尽管有些人可能会否认，但因为国际社会归根结底是由人组成的，没有法制它便不能存在，法制是任何社区的不可或缺因素。这也清楚地表现在一个拉丁格言之中，其简捷同格劳秀斯的繁琐形成对比；我相信大家都熟悉这一格言，即 *ubi societas ibi jus*。

正如拉丁字 *jus* 和 *judicium*——其意思是法律和法律行动——之间明确关系所显示的那样，虽然法律在其最初阶段完全是习惯性的，但其没有某种形式的法律制度的存在是不可设想的。

它促使我们触及一个似乎显而易见的概念。而它又如此具有多面性使我们能从中有所收益。我讲的是国际法与国家法律体系的区别。与国际法不同，后者不仅拥有立法成员还有法律机构，而个人受其管辖权制约，它的决定则由国家官员执行，他们在国内对使

用武力享有垄断。所以不难理解的是普通人甚至法律专业人士会感到或者国际法不存在，或者只是一种遮掩。

看来必须有一套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共同准则，它们起码必须包含不允许国家任意使用武力的内容以及它们有必要恪守承诺。但是考虑到目前不存在也不能存在经适当修订的国际法使其具有我前面提到的国家法律体系的特质，普通人自然就有关国际法的有效存在产生怀疑，尤其考虑到他在通常情况下对国家间存在的诸多协议所知甚少，而这些协议在管制国际关系几乎所有方面都又相当有效。

一组国际法的存在是由于《联合国宪章》中国家间共存的基本准则的存在所致，以及它们愿意遵守的习惯法和我曾提及的协定的存在；不仅如此，它还由于一系列类似国际关系次产品的用于克服纠纷的措施和协议所产生。这些机制中突出的是仲裁和司法机关，它们是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手段，彼此不同的只是其裁定的持久度，因为司法机关通常在此方面占有优势。

在现存所有国际法人中，我们当然必须对所有国家掌握的并具有一般管辖权的那一个表示敬意；它包涵支配国家间关系的不论强制或志愿的所有法律条款。今天放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个机构的年度报告，它代表着国际法律体制的顶峰。此机构创立于 1922 年，人们不大把它当做其可敬的前身国际常设法庭的接替者，而是继续了法庭工作并且丰富了整个国际法内容的机构。理由是法庭不仅一直为克服国家之间纷争付出努力，而且起初在国联、随后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普遍机构要求下就抽象或具体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决。

我们意识到在过去 12 年间法院工作各方面活动的显著增加，这也是该机构最为显著的特征。然而其工作的有用和值得称赞并未丝毫减少。除对国家之间和平与和谐有贡献外，它的行动还大大加强了相互关系的法律基础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应尽一切努力保证法庭拥有实现其充分潜力的必要资源

并继续由于其杰出工作博得所有国家的信任；因为法庭的活动从成本效益分析角度讲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允许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就国际法院报告所作介绍发言表达我们的赞赏。同以往一样，他的见解的确使人深思。

同时，我想称赞法院全体成员和书记处工作人员为增进国家间关系法治所作不懈努力和深刻承诺。

我还想借此机会祝贺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恒大使、通卡大使和西马教授最近当选这一知名司法机构成员。我国代表团相信，他们将证实自己是国际社会的宝贵资产。

我国代表团从法院报告注意到法庭议程上同武装冲突以及土地和海洋边界划分相关案例数目的明显增加。这些问题通常在政治上敏感，因而可使国家间本来友好的关系变得紧张并容易对和平造成真正威胁。与此相关，我国代表团谨对法院作为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宝贵贡献表示欣赏。

此外，我国代表团必须给予承认的是，法庭在制订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它对有争议案例作出裁判并且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审判规程被作为现阶段国际法的权威声明同时也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供启示。

在目前得到审查阶段，法庭重申并澄清了涉及一位现任外交部长豁免权的国际惯例法；它有关 2002 年 4 月 11 日对他发出的逮捕状案。法庭在裁定中认为现任外交部长享有刑事裁判的完全豁免和境外不受侵犯，并且给予他们的豁免并非使其个人受益，而是确保他们代表各自国家有效履行其职能。

我国代表团对法庭有关此案的裁决表示欢迎，并想简要提及豁免规则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国际责任规则之间的关系。法庭曾指出，豁免并非对在职外交部长免于追究责任。如果他或她所代表国家放弃其豁免，在职外长则无法逃脱在他或她本国或在其它国家被起诉的可能。然而，象范登·温盖尔特法官

表述的异议所指出的，在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无法作出调查或起诉情形下，罪行受不到惩处。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想着重强调国际刑事法庭在此类情形下可发挥的作用，因为罗马规约第 27 条规定官方身份的不相关性。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已作出了进一步的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加快其各项程序。这些措施是 1997 年以来为使法院工作合理化而作出的一系列努力的组成部分。我们充分认识到法院面临着预算困难以及极其繁重的工作量。法院日渐感到无法利用现有资源妥善地完成其任务，但法院的判决书目录迅速扩大，这积极地表明了法院的威望和权威。我们不能指望光靠法院的行政努力来改变这种局面。

国际社会正处于寻求更好的办法对付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的关键时刻。人们现在要求国际法院比以

往任何时候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遵守国际法，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国际法院值得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并应赋予它必要的手段，以便最充分地履行其职能和义务。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并信任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与世界和平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